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38（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鼎和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.4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：采购清单内的所有产品，均由(微型企业-苏州鼎和家具有限公司)生产的名称明细表：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规格	品牌	单位	数量
1	学生桌凳	课桌尺寸：长 600mm* 宽 400mm*高度 760mm 方凳尺寸：长 400mm* 宽 280mm*高度 460mm	鼎和	套	300

